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雲小竺
電 話：04-370611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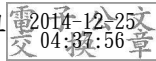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307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自107學年度起實施，前
依現行課程綱要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1
04年8月1日以後屆滿者，准予延長有效期限至新課程實施
為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3年11月7日教研書字第103001286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旨揭執照效
期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31225



AEAA10343542500